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且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

1. 根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一章；²⁸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意见，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义务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倡请管理国继续努力解决导致 1986 年任命宪法委员会的情况；

6. 重申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有责任促进其附属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加强扩大其援助方案，以加速该领土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发展；

7. 强调必须加速该领土经济多样化，以便为其建立较宽广的经济基础，并欢迎该领土政府建议在《国民发展计划》中列入改进渔业管理工作的规定；

8. 强调管理国有责任按照特克斯和凯科斯人民的愿望，维护、保障和确保领土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包括领水，以及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的不可剥夺权利；

9. 倡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有关机构继续特别注意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种发展需要；

10. 倡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继续提供必要

协助，由当地人担任所有各级公务员，并训练合格的当地人员学习发展领土经济和社会各部门的基本技能；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次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屆会议提出报告。

1987 年 12 月 4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

42/84.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各章，³⁵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托克劳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1986 年 10 月 31 日第 41/46 号决议，

听取了管理国新西兰代表的发言，³⁶

欢迎托克劳长老大会主席参加特别委员会有关领土的工作，

注意到继续发展长老大会作为托克劳的最高政治机构，并注意到长老大会的意见，即托克劳本地政治机构的这种发展必须充分确认托克劳独特而宝贵的文化遗产和传统，进一步的经济发展是继续将政治权力转移给托克劳的先决条件，

喜见按照托克劳的传统法律和文化价值而制订一套法典的工作继续在进展，

对托克劳人民在 1987 年因自然灾害所遭受的损失表示同情，

注意到长老大会的决定，即要托克劳加入美利坚

²⁸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和更正。

合众国同南太平洋地区渔业机构订立的《多边渔业条约》，

欢迎任命一名托克劳人作为托克劳的公用事业首长，

注意到托克劳强烈反对在太平洋地区进行核试验，因为对该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其社会和经济发展构成严重的威胁，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区域机构及国际机构对托克劳提供的援助，

回顾联合国曾于 1976 年、1981 年和 1986 年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派遣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认为应继续审查于适当时候再派特派团前往托克劳的可能性，

1. 根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托克劳的一章；²⁸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托克劳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认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决不应延缓对托克劳充分适用的《宣言》的执行；

4. 欢迎长老大会代表声明托克劳希望巩固并继续将权力转移给长老大会的过程；

5. 注意到领土人民决心以保证保存托克劳的社会、文化和传统遗产的方式管理其经济和政治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和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充分尊重托克劳人民在这方面的愿望；

6. 敦促各成员国和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托克劳尽可能提供最大援助，帮助该岛屿进行恢复和重建工作，以便克服 1987 年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

7. 敦促管理国新西兰政府同长老大会合作，确保按照美利坚合众国同南太平洋地区渔业机构成员国之间订立的《多边渔业条约》，保护托克劳人民的传统捕鱼区；

8. 呼请管理国同长老大会合作，继续并扩大其对托克劳的发展援助；

9. 呼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有关的各区域机构，同托克劳事务处密切协调，适当顾及长老大会关于资源分配和发展优先次序的决定，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加速该领土在社会和经济生活方面的进步；

10. 请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本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派遣另一个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 年 12 月 4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

42/85. 开曼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开曼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³⁴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开曼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1986 年 10 月 31 日第 41/20 号决议，

意识到需要确保在该领土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认识到该领土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开曼群岛有 35% 以上的公务员是外籍人员，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对该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回顾 1977 年曾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注意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的可能性，

1. 根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开曼群岛的一章²⁹；